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紀錄：林嘉薇
- 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 
廖欽福 張瑞星 陳琪苗 辜仲明 蘇烱峯
- 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### 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4085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提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7769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21247 號函復

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4 案：李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1361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5 案：陳○○因建築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11107954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## 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商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裁處 9 萬元罰鍰部分，訴願不予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裁處 2 萬元罰鍰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5 案：審議劉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廣場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黃○○申請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楊吳○○即○○商行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5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10086535B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8 案：審議楊吳○○即○○商行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5 日市衛食藥  
字第 1110086535C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9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  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  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○○小吃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 
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  
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  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  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  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  
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廖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  
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  
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
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柯○○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17 案：審議萬○○等 7 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人萬○○、萬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、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核發本市新化區礁坑子段 607-382、607-387 地號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2. 訴願人林○○不服繳納審查費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審議鍾○○等 8 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9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
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0 案：審議蔡○○等 1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人蔡○○、林○○等 2 人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  
2. 訴願人陳○○、潘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等 9 人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劉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：審議羅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5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6 案：審議曾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7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9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 31 案：審議謝○○、謝○○因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2 案：審議蕭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  
2. 決定書修正。

第 33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  
2. 決定書修正。

第 34 案：審議孫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  
2. 決定書修正。

第 36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



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：審議莊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審議孫○○因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程○○因消防安全設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審議詹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11 年 6 月 14 日南東民字第 1110416279 號函及第 1110413328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社家字第 1110409926A 號函附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## 2. 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審議陳吳○○因申請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再審決定書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8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7 日南市交裁字第 1110128535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